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3-3322101轉6100

電子信箱：1000413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090084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陳思穎 2020.11.23

11/23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年11月4日「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簡報各1份，函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週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11月20日府工景字第1090293801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來文附件。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緹玲
電話：03-3322101#6794
電子信箱：10039304@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景字第1090293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900G_1090293801_ATTACH1.pdf、
376735900G_1090293801_ATTACH2.pdf、376735900G_109029380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年11月4日「土壤液化調查
與風險評估計畫」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簡報各1份，請查
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109年11月16日經地工字第
10903601490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
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消防
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

副本：

建照科 109/11/20 16:37



2H1090084164 有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函

地址：235055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09巷2號

承辦人：王聖宗

電話：02-29462793-257

電子信箱：tsung@moeacgs.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經地工字第10903601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3601490A0C_ATTCH1.pdf、0360149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本所109年11月4日「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說明會會議紀錄及簡報各1份，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含附件)、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主計室(含附件)



景觀工程科 收文:109/11/16



1090293801

有附件

「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說明會

一、時間：109年11月4日下午2:30

二、地點：本所1樓大禮堂

三、主持人：紀組長宗吉

記錄：王聖宗

四、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簡報（略）

七、各單位意見及主辦單位說明：

縣市	內容	說明
宜蘭縣	縣市政府於安家固園計畫中已建置之中級圖資系統維護費用是否可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本要點未有補助已建置完成之圖資系統維護。
	依補助辦法礫石區配孔原則是每4km ² 一孔，惟卵礫石區其鑽孔深度恐不足20公尺即達岩盤，其鑽孔深度可否依現況調整？	如於礫石區鑽探確定鑽至岩盤，可停止施作並詳實填寫鑽探情形於紀錄表中。細節請參酌本作業要點附件一。
	未辦理招標項目，得一次撥付？未招標項目係指？	未辦理招標之項目補助採一次性撥付，得與已辦理招標項目之第一期款一同撥付。部分工作項目如民眾教育宣導與諮詢、業務推動費等，可不辦理招標，惟經費仍依實際費用撥付。
	本縣第一年度鑽探調查孔數只有55孔，數量較其他縣市少。當全國一起啟動本案鑽探調查時，如鑽機數量不能負荷，本縣預算弱勢發包困難，該如何處理？	各縣市之鑽孔數量係由鑽孔密度分析而得，貴縣得視情況於當年度計畫調整鑽探施作期間，以避開全國各縣市同時施作鑽探之高峰。
	民眾宣導工作項目之費用可否用於網路宣傳並購買平板電腦或異地參	各縣市政府如有以網路平台或參訪活動，進行民眾教育

	訪?	宣導與諮詢之需求，以本項預算支應辦理費用，本所予以尊重，惟依作業要點規定，仍應辦理至少一場說明會。
臺中市	土壤液化潛勢地圖改由中央地質調查所公開，其形式為何？地點？時間？如果由中央統一發表，建議是否協同地方政府共同公開發表？	謝謝建議，本所可與各縣市政府共同發表圖資，惟圖資公布的形式、地點、時間俟本所研商後另行通知。
	各縣市政府經費分配依據為何？鑽孔數量如何決定？是否考慮地方特性？ 河川沿岸砂質沉積之歷史液化區(太平、霧峰等轄區)不宜以每 4km ² 一孔之密度佈設。總分配孔數不足得否增加？	各縣市政府補助經費上限係由本所考量地區特性，規劃鑽孔數量後框列經費。 鑽孔數量尚無法增加，惟鑽孔位置，各執行單位可依現況進行調整。
	本要點補助項目：老舊建築物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係以單獨建築物評估，還是以區域評估？	以防災成效面向思考，原則上以區域性進行評估，惟評估之範圍及規模由各縣市政府依地方需求規劃辦理，倘有特殊需求，本所予以尊重。
臺北市	本要點補助項目：老舊建築物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之規模有無限制？	本項目每年均編列 350 萬，提供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惟評估之範圍及規模由各縣市政府依地方需求規劃辦理。
	地調所目前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仍為 105 年之圖資，是否會將各縣市在安家固園計畫中已經製作之圖資來進行替換或發布？	本所俟各縣市政府提交本案執行成果後，將秉於權責統一製作並發布圖資。
	地調所說明未來土壤液化潛勢圖資統一由該所發布，惟本市於安家固園計畫中，分別於 107 年及 109 年各發布一次中級潛勢，未來完成第三期補助計畫之後，是否不應發布新的圖資，而交由地調所發布？	本補助無需進行土壤液化評估，本所將決定統一液化評估方法後發布圖資，惟各地方政府可依防災需求進行其他加值性應用。
	本期補助計畫中之「民眾教育宣導與諮詢」經費，是否可以用於向本	宣導活動形式不拘，以同仁教育訓練活動辦理亦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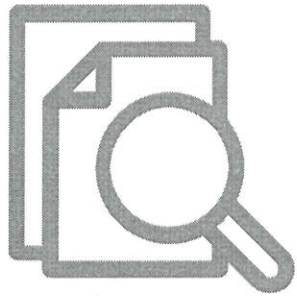
	府相關同仁之宣導費用？	
	鑽探調查經費可否流用至其他項目？	項目間經費尚無法流用。
	是否必須建立新的查詢系統，鑽探資料是否可納入本市現有液化資料庫擴充？	補充鑽探資料由地方政府交由本所後，可依防災需求進行其他加值性應用。
	地調所說明將統一土壤液化潛勢圖資之研究分析方法，然第三期補助計畫即將執行，如果各縣市分析方法與未來地調所公布之分析方法不同時，該如何處理？	本補助計畫無需進行土壤液化評估。 本所未來將辦理專家諮詢會議，決定統一液化評估方法，進行全國性土壤液化評估及潛勢圖資製作及運用。
	本案對於各縣市政府的分年預算是否已經確定？可否一次發包4年。	本案各縣市分年預算已確定；各縣市政府在發包策略上，本所均予以尊重。
臺南市	老舊建築物、地下管線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這個項目，如果無提出該項目申請可否併到鑽探費用裡面增加孔數？	不同的工作項目間，經費無法流用。爰老舊建築物與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之經費尚無法流用於鑽探調查。
	有關「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及資料庫建置」，貴所是否有要限定分析方法？	各縣市政府將補充鑽探調查及地下水位觀測資料交給本所即可。本所將本於權責決定分析方法，並公布潛勢圖資。
南投縣	執行老舊建築物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時，可否新增鑽孔？	倘進行評估時，有增加鑽孔需求，得依需求編列額外鑽孔，經費由該項目支應。
	鑽探調查是否可採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尚無法由共同供應契約辦理。
	既有的地下水井維護可否得申請本案補助？	本案僅補助本計畫設置之地下水井觀測費用。
	俟本案執行完畢後，地下水井與自計式水位計維護是否由地方自行辦理？	地下水井尚無編列後續維護管理費用，而自計式水位井每年均有編列經費維護管理前期孔位；另本計畫結束後地下水井及自計式水位井皆由本所納管。

	業務推動費可否用於僱用助理？	業務費無法用於人事費上，惟可以使用在勞力外包上。
	各補助項目可否分開發包，再一次申請撥款？	各縣市政府可本於權責辦理發包，惟申請補助款撥付時須統一辦理請款。
新北市	補助計畫是否得跨年度？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雖無跨年度問題，惟本案補助計畫以 12 個月為原則，第一年仍期望可以縮短期程，以趕上執行進度。
	老舊建築物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的區域是否必需為之前已執行鑽探區域？可否挑選新的區域，再編列補充鑽探？	原則上評估位置應有足夠鑽探資料，方能進行後續評估作業。 倘進行評估時，有增加鑽孔需求，得依需求編列額外鑽孔，惟經費仍由該項目支應。
	既有地下水井觀測費可否申請本案補助？	本案僅補助本計畫設置之地下水井觀測費用。
屏東縣	有關業務推動費支用內提到不含其他人事費，因地方政府人力吃緊，是否於會計科目「業務費」項下，編列相關用於本計畫臨時人力費用，符合未編列於「人事費」規定，並可解決地方政府執行人力問題。	本案補助之業務費用可支應臨時人力，惟不可支應機關內人員之人事費用。
	若鑽孔深度約 5~10 公尺即增達堅硬岩盤或標準貫入試驗貫入擊數 (SPT-N value) 大於五十時，是否再鑽五公尺即停鑽？即深度僅 10~15 公尺？或建議至少進尺 20 公尺以利液化分析？	深度未達 20 公尺之鑽孔則以實際鑽孔深度資料進行液化潛勢評估。
	進行受補助機關選定之災害應變重要設施、老舊建物或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作業要求與其有關之配合工作。區域自選？選擇原則？上述事項擇其一種執行或全部執行？	本項目每年編列 350 萬，提供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惟評估之範圍及規模由各縣市政府依地方需求規劃辦理，無限制應擇項或全項執行，惟區域選擇部分應考量鑽孔數量充足區域，以達一定成效。

	以屏東市為例，109~110 年的調查範圍有部分已於安家固園調查完成，是否再全區檢討？考慮邊界效應增加部份孔位？可自行調整孔位集中於未施作之鄉鎮，意即將後續年度執行鄉鎮往前調整執行	鑽孔位置原則依計畫書規劃辦理，惟如有特殊地質條件等因素，各縣市政府得酌予地方需求調整鑽探佈設範圍，並於提送計畫書時提出說明。
雲林縣 (會後書面 意見)	雲林縣政府尚無管線圖資 GIS，且雲林縣轄區液化中高潛勢區域多，有關老舊建築物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經費，是否能移作鑽孔調查？	不同的工作項目間，經費無法流用。
	有關人口密集區但土壤液化潛勢相對低之區域，是否能減少鑽孔數量，剩餘鑽孔移設至後續鄉鎮執行	鑽孔位置原則依計畫書規劃辦理，惟如有特殊地質條件等因素，各縣市政府得酌予地方需求調整鑽探佈設範圍，並於提送計畫書時提出說明。
	第一期計畫已有虎尾及土庫，後續計畫是否排除此兩個鄉鎮	原則依計畫書規劃辦理，惟有特殊情形得依實際情形調整辦理範圍，另工作項目(如鑽孔數量)不宜超過計畫內容，相關調整應於提送計畫書時提出說明。
	土壤全取樣之孔位是否需額外再鑽取孔位？	鑽探孔數 10%應全取樣，無須另增鑽孔數。
	地調所是否律定停鑽之標準？	停鑽標準可參考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五項規定辦理。

八、結論：請各單位參考上述說明共同合力推行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本所將於近日以公文方式通知計畫受理時間，各單位可預先研擬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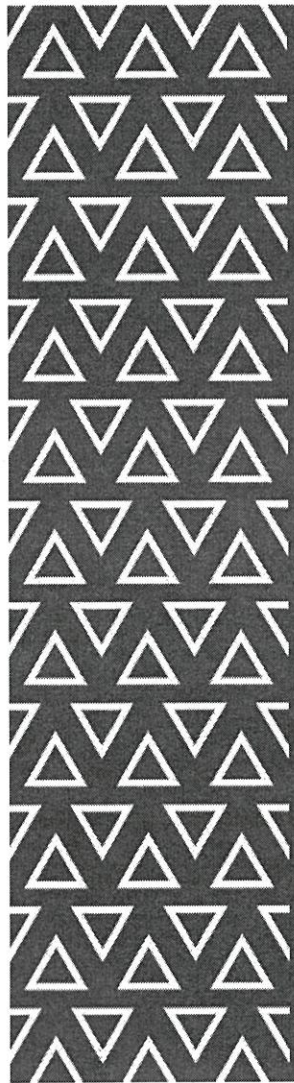
九、散會：下午4時。



「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 說明會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民國109年11月4日



01

「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
評估」計畫簡介

02

補助作業要點說明

03

Q&A

04

綜合討論

「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簡介

緣起

- 105年2月6日美濃地震
- 105年2月25日內政部研擬安家固園計畫(105~110年)
- 105年3月14日地調所公開第一波土壤液化潛勢圖
- 106年1月13日行政院「安家固園」計畫專案會議結論:關於土壤液化防治措施部分，可不納入安家固園計畫內，請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另提出一個完整計畫，針對土壤液化之後續資料調查、公布、運用及防治措施宜有全盤規劃
- 109年6月5日行政院核定「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 109年10月20日經濟部發布「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計畫期程、總經費及經費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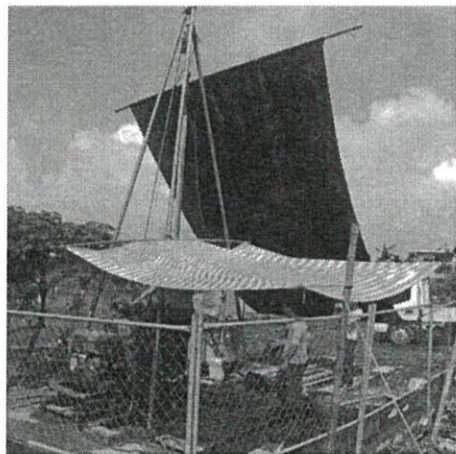
5年期(109年至113年)；新台幣16億3490萬4000元；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年度 縣市	109		110		111		112		113		合計 (仟元)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基隆市	-	-	7,976	2,104	3,500	1,160	3,500	1,160	3,500	1,160	24,060
臺北市	7,092	4,040	3,500	1,580	3,500	1,580	3,500	1,580	3,500	1,580	31,452
新北市	21,090	4,154	11,294	2,858	3,500	1,420	3,500	1,420	3,500	1,420	54,156
桃園市	12,874	2,872	3,500	1,220	3,500	1,220	3,500	1,220	3,500	1,220	34,626
新竹市	7,818	2,078	3,500	1,160	3,500	1,160	3,500	1,160	3,500	1,160	28,536
新竹縣	-	-	9,872	2,390	3,500	1,180	3,500	1,180	3,500	1,180	26,302
苗栗縣	-	-	15,086	3,190	13,348	3,080	3,500	1,360	3,500	1,360	44,424
臺中市	23,144	4,456	11,926	2,692	3,500	1,440	3,500	1,440	3,500	1,440	57,038
彰化縣	36,792	7,774	26,964	6,522	30,960	7,770	39,492	9,966	32,796	9,400	208,436
南投縣	-	-	16,350	3,402	3,500	1,260	3,500	1,260	3,500	1,260	34,032
雲林縣	43,488	9,124	41,544	9,528	40,680	10,106	55,692	13,756	49,104	13,526	286,548
嘉義縣	-	-	41,328	8,706	43,272	9,788	46,296	11,168	36,684	10,138	207,380
嘉義市	-	-	19,510	3,900	11,926	2,912	3,500	1,400	3,500	1,400	48,048
臺南市	36,468	7,726	44,028	9,844	56,772	13,130	44,784	11,870	31,068	10,006	265,696
高雄市	11,952	3,714	9,360	2,910	13,032	3,706	16,812	4,642	3,500	2,000	71,628
屏東縣	14,976	3,552	10,764	2,952	16,034	3,710	20,774	4,632	19,194	4,618	101,206
宜蘭縣	13,190	2,904	9,398	2,462	3,500	1,300	3,500	1,300	3,500	1,300	42,354
花蓮縣	19,668	3,926	11,610	2,870	16,982	3,806	3,500	1,560	3,500	1,560	68,982
合計	248,552	56,320	297,510	70,290	274,506	69,728	265,850	72,074	214,346	65,728	1,634,904
年度總計	304,872		367,800		344,234		337,924		280,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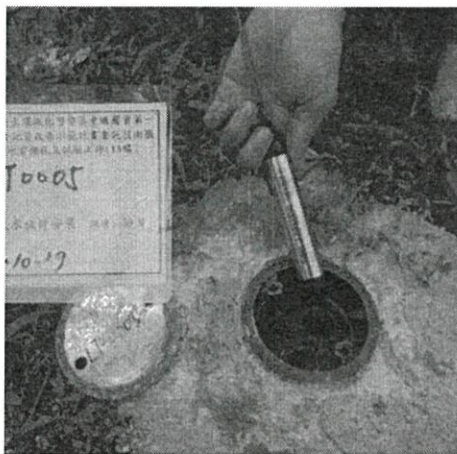
註：上列所需經費為暫列，依實際核定計畫經費，滾動調整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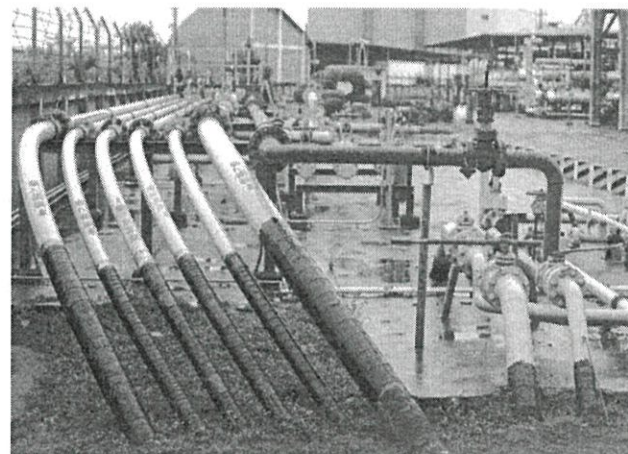
目標



精度不足地區之鑽探調查：接續前期(安家固園)計畫未完成之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鑽探調查，提升鑽探資料密度與品質，提高圖資精度與正確性。



建構全國都會區地下水位觀測網：地下水是造成土壤液化的主要成因之一。透過地下水觀測網，可準確掌握地下水位變化與分布情形。



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於都市防災之加值應用：針對各縣市之老舊住宅區及地下管線密集區，進行土壤液化調查與潛勢分析，評估各類地下結構物、基礎、公私重要管線的抗土壤液化能力，作為後續防災規劃及設施、管線維護之運用。





主要工作項目、分年執行規劃

執行單位	109	110	111	112	113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 補充地質鑽探調查
- 土壤液化潛勢分析及資料庫建置

執行單位	109	110	111	112	113
基隆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 地下水位觀測
- 老舊建築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
- 民眾教育宣導與諮詢





預期成果

- **充實國土地下地質資訊:**完成8,258孔鑽探、建置883孔自計式地下水位監測井、完備國土防災圖資8,000平方公里。
- **建構都會區各類的地質災害潛勢:**包括土壤液化、液化沉陷、土層陷落、軟弱土層、高含水量土層特性等，評估其可能造成的工程地質災害分布範圍，及其對於老舊建築、重要防救災設施或是維生管線的風險。老舊建物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18案。
- **建置都會區全臺土壤液化資料庫及查詢系統:**本計畫所調查之鑽探資料，除了辦理土壤液化潛勢分析以外，亦可進一步辦理國內老舊建物、重要維生管線、防災設施易致災風險評估，做為後續進行都市防災、都市更新、建案審查或公共工程規劃等重要參考資訊。
- **辦理民眾防災宣導與說明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及各縣市政府將彙整調查成果，辦理成果發表及技術研討會。



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各期計畫受理時間 §5 由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以公文通知辦理



補助對象 §6

經濟部已公開之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作為申請補助對象



補助項目及標準 §8

項目	單位	金額
地質鑽探調查，此調查包含標準貫入試驗(SPT)、物性、粒徑分布、比重及液、塑限等試驗	每孔	沖積層10萬元、礫石層15萬元
土壤液化潛勢鑽探調查成果之工程地質分析及資料庫建置	每孔	8000元
其他土壤力學試驗	一式	100萬元
地下水位觀測	每孔	水位井觀測6000元、自計式水位計6萬元、觀測維護費2萬元
老舊建築物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	一式	350萬元
民眾教育宣導與諮詢	一式	50萬元
專案顧問費	一式	當期總預算(不含專案顧問費)百分之八為申請上限
業務推動費	一式	60萬元





辦理原則及相關規定 §9

- 中級土壤液化潛勢所需之鑽探調查成果需依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規定之格式建置資料庫檔案，並於完成後提送該所彙整。
- 鑽探配置是以重要性、人口密度及地質條件為原則，在都市計畫範圍以每平方公里應有四孔鑽探為原則；非都市計畫範圍以每平方公里二孔鑽探為原則；而地質條件單純、且工程性質不易發生土壤液化地層(如卵礫石層或堅實地盤等)以每四平方公里一孔鑽探為原則，並以補充於地層變化邊界為原則。
- 地質鑽探總孔數之百分之十應以岩心取樣管或鋼索取樣法(wireline coring method)進行全程取樣施作，且無須施作標準貫入試驗(SPT)。
- 土壤室內試驗應委由具完整品保計畫之實驗室辦理，專案顧問應不定期進行試驗品管查驗。
- 所有地質鑽探孔均須於鑽探作業完畢後，建置地下水位觀測井以利持續觀測地下水位。每期各縣市於適當地點挑選百分之十觀測井數 (採無條件進位法)設置自記式水位計，並預先研擬設置井位。含自記式水位計之觀測井，應於井口設有保護及標註措施。





辦理原則及相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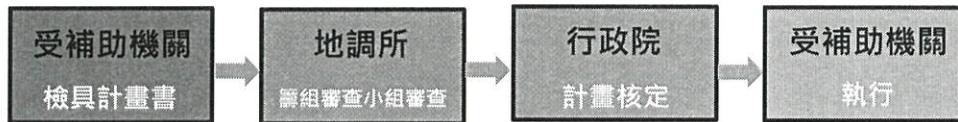
- 已公布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資或具有足夠鑽孔資料之地區，方可針對轄區內之老舊建築物、防災場所、公共設施及地下管線等進行調查比對與致災風險評估。
- 民眾教育宣導與諮詢，須辦理至少一場當地說明會或講習會，並於申請經費撥付時檢附會議簽名冊、議程、簡報資料、活動照片及影片等佐證資料以利查核；相關會議或講習會應依照「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原則」、「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補充規定」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另相關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
- 為利受補助機關作業執行，各計畫得編列業務推動費，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為上限，支用於受補助機關辦理本計畫之相關差旅費(不含國外旅費及大陸地區旅費)、公務車油料費、人員加班費(不含其他人事費)、會議誤餐費、計畫書製作、審查評審費、辦公事務費及其他業務推動所需費用。





本計畫補助申請方式

- 由各受補助機關檢具計畫書（格式如附件六）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後核定。審查會議由受補助機關進行簡報：
 - 1) 計畫目標。
 - 2) 工作項目。
 - 3) 工作期程安排。
 - 4) 調查地點與執行方式。
 - 5) 經費需求。
 - 6) 人力配置。
- 申請計畫內應敘明推動計畫之召集人層級、局處代表成員組成與業務分工事項。申請計畫
- 行期間以十二個月(一期)為原則，並於當次申請計畫執行完畢後，始得執行後續計畫。



附件六

○政府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申請補助經費計畫書

- 一、計畫緣起及目標：具體說明申請計畫之動機、目的及特色，並敘明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及進度。
- 二、執行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三、計畫內容：
 - (一) 實施地點：描述區域特性、概要地質、人口密集度、交通及產業發展等基本資料，並檢附地圖。
 - (二) 經濟部公開初級土壤液化潛勢區資料之日期。
 - (三) 計畫執行區域位屬高度、中度或低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
 - (四) 現況分析：說明計畫之必要性及可行性，必要時請附上照片說明。
 - (五) 現有鑽探資料狀況，及未來鑽孔配置狀況。
 - (六) 前一期補助計畫執行成果及經費支出情形。(第二期起)
 - (七) 執行小組分工表：敘明府內計畫推之召集人層級、局處代表成員組成與業務分工事項
 - (八) 執行策略：說明如何迅速有效推動計畫內容。

四、預定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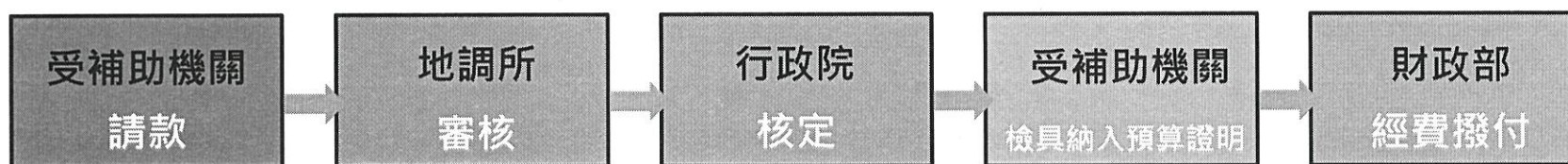
月份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備註說明
1			
2			
3			
4			
...			
12			

說明：請按月填報辦理進度管制考核表，於次月五日前免備文，電傳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辦，如有進度落後，務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 五、預期效益：請說明預計改善區域範圍、面積，及與其他相關計畫配合辦理達成之整體效益。

補助經費之撥付

- 辦理招標之補助經費分三階段撥付，計畫標案全部完成發包並與廠商簽署契約、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計畫完成驗收並結算。
- 未辦理招標之補助經費採一次性撥付。
- 受補助機關之各期請款，應向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申請，經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核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受補助機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額度與當期經費相同)及領據送財政部撥付相關經費。



管考機制

- 受補助機關應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於每月五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辦，並出席該所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 地調所得書面或派員赴受補助機關查核，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獎懲規定

- 地調所得依各期執行成效，建議受補助機關對計畫執行相關人員辦理獎懲。
- 受補助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撤銷或廢止本計畫補助之核定，追繳回已撥付之款項外，並停止受理其下一期之申請：
 - 1) 經核定補助之計畫經查證有重複接受不同機關（構）補助情事者。
 - 2) 提出之申請資料或請款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
 - 3) 計畫執行情形與核定計畫書內容不符，經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4) 其他違反法令或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者。





附件

- 一、鑽探工程一般施工規範
- 二、標準貫入試驗(SPT)鑽桿打擊能量檢測作業準則
- 三、地下水位觀測井設置與檢測作業準則
- 四、老舊建物及地下管線等土壤液化易致災風險評估作業準則
- 五、受補助機關專案顧問作業準則
- 六、申請補助經費計畫書格式
- 七、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 八、支用情形明細表



Q&A

Q:行政院核定計畫已編列資本門與經常門，在提送申請計畫時是否也需將其分別編列？

A:本計畫經費來源為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無需區分資本門與經常門項目，因此在編列時可自由填列。

六、經費來源及需求說明

(一) 經費來源：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二) 經費需求明細

工作項目	經常門費用(仟元)	資本門經費(仟元)	合計
合計			

七、辦理機關與人員(請至少填列(處、科、室、課、隊)主管及承辦人各一位)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傳真
00局00 (處、科、 室、課、隊)				(00)00000000	(00)00000000
.....					
.....					

八、附件

(一) 附件1：共00頁，說明：.....。

(二) 附件2：共00頁，說明：.....。

(三).....。

九、填寫說明

格式以字體16字元，本文內容10頁為限(附件不計)，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得雙面或彩色印刷，左邊膠裝，紙本一式12份，另附可編修電腦壓縮光碟片2片供查整。



Q&A

Q:民眾之教育宣導與諮詢一式50萬元，可否增加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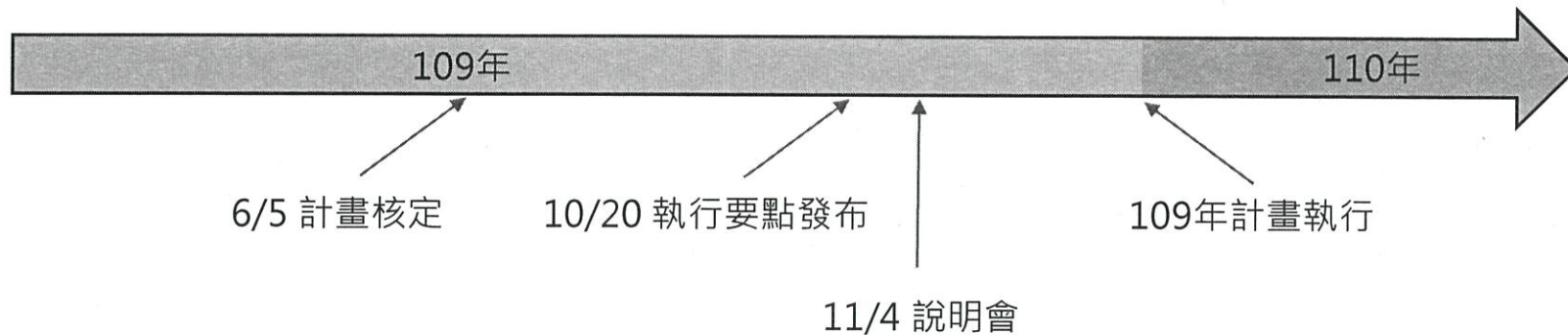
A:工作項目經費框列為50萬元，最高核銷金額即50萬元。



Q&A

Q:目前109年期已盡，可否申辦並執行109年計畫?

A:本計畫核定為109年中，補助作業要點於10月20日發布，因此將計畫順延一年，110年先行辦理109年計畫，110年計畫後續另行通知辦理方式。



Q&A

Q:本期計畫何時可開始申辦，何時截止？

A:本次說明會後將函發各縣市政府通知受理時間，原則為通知日起至109年底前完成提出申請作業程序。



Q&A

Q:民眾教育宣導於請款時應檢附資料為何?

A:應參考本要點第九點第十三項及第十一點規定辦理。

(十三)民眾教育宣導與諮詢，須辦理至少一場當地說明會或講習會，並於申請經費撥付時檢附會議簽名冊、議程、簡報資料、活動照片及影片等佐證資料以利查核；相關會議或講習會應依照「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原則」、「各機關學校及基金赴機關以外處所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補充規定」及「各機關辦理各類會議及講習訓練改進原則暨補充規定」等規定辦理。另相關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及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則辦理。

十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之撥付如下：

(一)須辦理發包部分，在核定補助經費範圍內，依實際決標金額分三期撥款，各期經費撥付條件、比例及應附資料如下：

1. 第一期：

(1) 撥款條件：計畫標案全部完成發包並與廠商簽署契約。

(2) 撥付比例：百分之三十。

(3) 應附資料：計畫核定函影本、採購契約(副本)一式二份、最新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附件七)、支用明細表(附件八)。

2. 第二期：

(1) 撥款條件：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撥付比例：百分之四十。

(3) 應附資料：最新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支用明細表。

3. 第三期：

(1) 撥款條件：計畫完成驗收並結算。

(2) 撥付比例：按實際結算金額撥付餘款。

(3) 應附資料：最新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支用明細表、驗收紀錄及結算驗收證明書。

(二)未辦理發包之補助經費採一次性撥付，撥付條件、比例及應附資料如下：

1. 撥款條件：工作經費經受補助機關首長核定，得併同辦理發包部分之補助經費第一期辦理請款。

2. 撥付比例：未辦理發包部分之核定經費全額。

3. 結算應附資料：第二款第一日之工作經費簽取函影本、支用明細表。

(三)受補助機關之各期請款，應向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申請，經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審核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受補助機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額度與當期經費相同)及領據送財政部撥付相關經費。



Q&A

Q:總顧問是否為必編列項目?可否自行督導查核?

A:倘執行工作項目較為單純、簡易，受補助機關得免委託專案顧問，自行辦理督導及查核等作業。



Q&A

Q:計畫管考啟動的時間為何?

A:自計畫核定後，每月5日前填報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十二、本計畫管考機制如下：

- (一)受補助機關應自計畫核定後按月確實填報各分項計畫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於每月五日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辦，並出席該所召開之計畫執行檢討會議。
- (二)為免影響中央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並掌握計畫進度與品質，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得書面或派員赴受補助機關查核，受補助機關應配合辦理及提供所需資料。
- (三)考核執行成效不佳者，除將結果函請受補助機關首長加強督促外，將列入紀錄供爾後審核補助之重要參考。
- (四)辦理受補助機關之管考結果，本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得作為對該受補助機關以後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附件七

○○政府「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執行進度考核管制表

- 一、計畫名稱：
- 二、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 三、總經費：新臺幣○○○○(仟元)
- 四、執行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

月份	工作項目	預定進度	辦理進度	備註說明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請依核定補助計畫項目，按月填報本進度表，於每次月五日前免備文，傳真至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彙辦，如有進度落後達百分之十以上，務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填表日期：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聯絡電話：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綜合討論

